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3911

10位ISBN编号：7562043914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王卫国、李化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12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内容如其书名一般，是商业银行在开展中间业务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法律风险和对这些风险的对策研究。

首先，《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第一章介绍了国内、国外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概况、法律环境，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分类及其法律风险的内涵和防范原则。

其次，《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在第二章至第十章中，对银团贷款业务、银行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保函业务、保理业务、代客衍生交易业务、保险代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及银行票据业务等商业银行中间业务进行分析。

在对上述各类业务进行概述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了开展各类中间业务时应注意的法律风险，并针对上述法律风险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最后，《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还选取了十多个与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相关的典型案例，并对案例进行了剖析，使读者能更接近于实践。

此外，《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在附录中将相关的法条列明，便于读者查询。

##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总论 第一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一、国外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概况 二、国内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概况 三、我国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法律环境 第二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概念和分类 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 二、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分类 第三节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法律风险和基本应对策略 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法律风险的内涵 二、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法律风险的防范原则 第二章银团贷款业务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银团贷款概述 一、银团贷款的发展概况 二、银团贷款的制度功能 三、银团贷款的概念与分类 四、银团贷款中的法律关系 五、我国银团贷款的法律环境 第二节银团贷款业务的法律风险 一、直接银团贷款的法律风险 二、间接银团贷款的法律风险 三、国际银团贷款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银团贷款法律风险的防范 一、直接银团贷款法律风险的防范 二、间接银团贷款法律风险的防范 三、国际银团贷款法律风险的防范 第三章银行理财业务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银行理财业务概述 一、银行理财业务的发展 二、银行理财业务的概念 三、银行理财业务的商业功能 四、银行理财业务的分类 五、银行理财业务的法律关系分析 第二节银行理财业务的法律风险 一、银行与客户间关系的法律风险 二、银行与信托公司之间信托关系的法律风险 三、信贷类银行理财业务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银行理财业务法律风险的防范 一、行业监管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对策 二、内部控制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对策 三、市场关系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对策 第四节银信合作理财最新监管文件分析 一、2009年以来监管情况概述 二、监管文件详释 第四章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资产证券化概述 一、美国资产证券化的发展历史 二、中国资产证券化的发展历史 三、资产证券化的制度功能 四、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概念与分类 第二节资产证券化涉及的法律关系分析 一、概述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属性 三、SPV的法律属性 四、我国资产证券化与信托的关系 五、租赁资产证券化 第三节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法律风险 一、概述 二、资产池组建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三、证券化项目存续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四、资产证券化成败关键——“真实出售”标准的法律风险 第四节资产证券化业务法律风险的防范 一、行业监管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对策 二、内部控制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对策 三、市场关系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对策 第五章保函业务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保函业务概述 一、保函业务的发展现状 二、保函业务的法律环境 三、保函业务的分类分析 第二节国内保函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一、国内保函概述 二、国内保函的法律风险 三、国内保函法律风险的防范对策 第三节涉外保函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一、涉外保函概述 二、涉外保函业务的法律风险 三、涉外保函法律风险的防范对策 第六章保理业务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保理业务概述 一、国内外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的发展状况 二、国内外商业银行保理业务法律和监管环境 三、保理业务的定义及类型 四、保理业务性质的法律解析 第二节保理业务的法律风险 一、国内单保理业务的法律风险 二、国际双保理业务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保理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 一、国内单保理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 二、国际双保理业务的法律风险防范 第七章代客衍生交易业务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代客衍生交易的业务概况 一、国内外商业银行代客衍生交易的发展概况 二、国内银行代客衍生交易的法律环境 第二节代客衍生交易的法律风险 一、衍生产品交易自身的风险 二、代客衍生品交易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代客衍生交易法律风险的防范 一、完善代客衍生交易法律文件 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三、加强内部控制 第八章保险代理业务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第一节国内夕卜代理保险的发展状况 一、国外代理保险的发展状况 二、国内代理保险的发展状况 第二节我国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法律性质与法律环境 一、我国银行代理保险的法律性质 二、我国银行代理保险的法律环境 ..... 第九章基金托管业务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第十章银行票据业务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典型案例汇编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二十五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之间建立对应关系；应当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明确提示产品适合销售的客户范围，并在销售系统中设置销售限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商业银行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的依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一）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和投资比例；（二）理财产品期限、成本、收益测算；（三）本行开发设计的同类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四）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

第五章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二十七条商业银行应当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低到高至少包括五级，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分。

第二十八条商业银行应当在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在本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依据至少应当包括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商业银行对超过65岁（含）的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应当充分考虑客户年龄、相关投资经验等因素。

商业银行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客户，由客户签名确认后留存。

第二十九条商业银行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采用当面或网上银行方式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

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在商业银行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应当由客户签名确认；未进行评估，商业银行不得再次向其销售理财产品。

第三十条商业银行应当制定本行统一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

商业银行应当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中明确提示，如客户发生可能影响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商业银行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第三十一条商业银行为私人银行客户和高资产净值客户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私人银行客户是指金融资产达到6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商业银行客户；商业银行在提供服务时，由客户提供相关证明并签字确认。

编辑推荐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法律风险及对策研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